

证券代码：874416

证券简称：智能检测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湖北交投智能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北交投智能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交投智能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北交投智能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认真审视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文件，经审慎考虑，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变更的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经审阅该议案及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资料，我们认为：该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

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对于《公司章程》的修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在认真分析 2026 年经营形势，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的前提下，编制了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相关监管要求、战略规划和实际发展的基础上制定的，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利率高于普通存款的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湖北交投智能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松亮、汪青

2026 年 3 月 27 日